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

承辦人：汪詠楨

電話：27256402

電子信箱：boe3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063408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澎湖縣政府原函1份(34083800A00_ATTCH1.pdf)

主旨：轉知有意申請介聘至澎湖縣之減班超額教師情形及初聘教師服務年限等注意事項，務請貴校欲參加介聘至該縣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政府106年4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60903698號函辦理。
- 二、因受少子女化影響，澎湖縣國中小亦面臨減班超額教師情形，有意介聘至該縣服務者，宜審慎考量。
- 三、另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2-1條規定：「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爰經由臺閩地區介聘至澎湖縣服務之初聘教師，應實際於調入學校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請有意介聘至該縣服務者應一併考量。
- 四、檢附澎湖縣政府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蘭雅國中 1060501



PIAA10630311000

副本： 2017-05-01 10:00:49 文章



訂

線